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34號

原告 富璟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季翔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劉子琦律師

黃俊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0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